北京市安装使用电网安全管理规定

(1987年10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办发151号文件发布　根据2010年11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26号令修改)

　　为保障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的安全，防止误触电网事故的发生，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

　　一、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、部队、企业事业单位(以下统称单位)安装使用电网，均按本规定管理。

　　二、确因安全保卫工作的特殊要求，需安装使用电网的单位，必须经所在地公安分、县局审核批准，向供电部门申请安装。

　　禁止个人安装使用电网。

　　三、经批准安装电网的单位，必须严格按批准的范围安装电网。电网安装完毕，须经原批准的公安机关安全检查合格后，方准使用。

　　电网安装使用后需要扩充、缩减、改装或拆除的，须报请原批准机关批准。

　　四、安装使用电网必须遵守下列安全管理规定：

　　(一)在电网明显处设置警告牌和红色警示灯。

　　(二)在地面电网内、外设置刺丝网。

　　(三)电源控制室须设报警装置，电源开关设专门保护装置，并有专人监视。

　　(四)低压电网电压不超过250伏，高压电网电压不超过3000伏。

　　(五)按规定的时间送电运行。

　　(六)禁止用电网捕鱼、狩猎、捕鼠、灭害等。

　　五、安装使用电网的单位必须做好以下工作：

　　(一)安装电网前后，主动报告当地街道办事处、乡镇政府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并通知附近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。

　　(二)向附近群众宣传防止误触电网的安全知识。

　　(三)经常对电网进行检查，及时排除不安全的隐患。

　　(四)制定安全措施，并设专人管理。

　　六、违反本规定，私自安装使用电网，或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，或管理不善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使用或拆除其电网，并对单位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给予处罚。

　　七、本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自1987年11月1日起施行。